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 之 201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国海证券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秋芬	联系电话：021-38565706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长银	联系电话：021-3856572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2014 年 4 月 9 日、2015 年 3 月 2 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3 月 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① 讲解深圳证券交易所部分最新规定，主要包括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年 9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

	<p>（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操作指南（主板）（2014 年修订）》、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文件的讲解，强调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水平。</p> <p>② 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等文件。</p> <p>③ 简要介绍 2014 年度中国证监会已立案查处的股票简称为海联讯、宝硕股份、新中基、南纺股份、*ST 贤成和天丰节能的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件的违法违规事实及处罚情况。</p>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保荐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之2014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秋芬
刘秋芬

2015年4月9日

徐长银
徐长银

2015年4月9日

保荐机构公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2